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277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184号的答复

尊敬的邓贺球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缓解城市停车难的建议》收悉。我局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树立超前思想，高起点布局”的建议

(一) 完善停车规划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开展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一是2021年启动中心城区停车资源普查，摸清中心城区停车资源底数。2023年制定镇街（园区）停车设施普查报告工作指引，部署各镇（园区）开展普查；目前有22个镇街（园区）完成普查，有12个正在开展。二是已完成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5月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同时，2023年制定了镇街（园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工作指引（试

行)、专项规划图表制作说明,部署各镇街(园区)进一步完善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目前有19个镇街(园区)完成专项规划,有15个正在开展。三是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规划许可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在控规管理中,对于停车设施用地等公益性用地建设,积极制定提出相关保障措施。一是对于停车设施用地等公益性用地的规划建设,可不受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3000平方米的限制;二是在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满足技术标准规划和设施承载力要求前提下,通过将其他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调整后不涉及公益性用地减少的控规调整项目可按局部调整执行,极大缩减控规调整时间;三是对停车设施用地等公益性用地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导性内容的调整,在控规实施阶段,可结合立项文件、技术规范和相关专项、城市设计等规划管控要求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控规进行深化、细化、优化,并直接出具规划条件或办理规划许可,无需进行控规调整,加快公益性用地落地建设。

(二)优化调整停车配建标准。我市坚持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补充”作为停车供给结构体系,全面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为有效增加全市停车位总体供给,补齐我市停车位缺口短板,2018年、2022年、2023年,我市相继

出台了《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停车配建要求的通知》《关于优化〈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停车配建要求的通知》等文件，对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进行部分调整，提高了用地停车配建指标。如普通住宅的停车位配建标准 2018 年前 $\geq 0.5-0.8$ 个车位/100 平方米；2018 年至 2022 年 ≥ 1.0 个车位/100 平方米；2022 年后提高到 ≥ 1.2 个车位/100 平方米。

（三）强化规划用地政策支持。一是市自然资源局今年已出台加强百千万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政策文件，根据上级政策，对一些不触碰耕地、永久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红线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零星分散的公共停车场可按照原地类管理，无需办理用地手续。二是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加快出台点状供地政策，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停车场建设需求；并探索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详细规划，分类分批处理停车项目调规问题。三是市自然资源局近期拟出台文件进一步强化停车设施建设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优化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二、关于提案中“挖掘现有可利用资源，拓展有效停车空间”的建议

（一）谋划建设一批立体停车项目。5 月 8 日，我市印发了《东莞市全链条推进 2024 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2024 年谋划不少于 100 个立体停车设施项目，争取推

动建设不少于 50 个，建成不少于 30 个，新增约 8000 个立体停车位。

（二）推动行政企事业单位共享停车。4 月 30 日，我市印发了《东莞市 2024 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探索在停车需求较为突出的区域试点开放共享不少于 5000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有效盘活既有停车资源，缓解“停车难”问题。截止 6 月 17 日，各镇街(园区)共上报建成错时开放共享停车场 9 个，累计共享停车位 2692 个车位。同时，我局借鉴周边城市共享停车经验做法，正在研究制定《东莞市共享停车指导意见》。

（三）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挖潜增供。市住建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科学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住宅、市政设施等建筑停车配建标准，改善城中村停车难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出台《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等文件，引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配置停车位，并提出重视停车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我市正尽快推动改造计划项目中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挖掘停车位资源，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中新增一批停车位，缓解周边停车难问题。

（四）深入挖掘桥下空间利用潜力。根据《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东交〔2022〕168 号）和《东莞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工作方案（2023-2025）》（东交〔2023〕236

号)等文件指示精神，市交通运输局大力统筹推进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桥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推动实施一批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停车场项目。截止6月底，已有3个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分别是莞樟路石新高架桥桥下空间停车场、莞樟路新都会高架桥桥下空间停车场和塘厦镇清湖头跨铁路桥桥下空间停车场，共计新增停车位443个。

(五)建立智慧化停车管理系统。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我市构建了市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制定发布了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接入接口协议，并立法明确全市公共停车场应按协议要求接入市智慧停车云平台。目前市智慧停车云平台共接入了2921个停车场、833条道路约83.63万个停车泊位数据，并建设了84块停车诱导屏，与市智慧停车云平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减少市民寻找车位时间，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三、关于提案中“大力发展串连公共交通，提供立体交通服务”的建议

(一)加强春运期间公交服务衔接。督促各公交企业结合春节期间重大节日活动的举办情况，加强运营组织管理，采取优化运力调配和发班计划、调整服务时间、增开夜间临时专线等措施，强化有关活动区域、热门景区重点时段的公交保障，强化有关火车站和人流密集场所的公交疏运和场站现场秩序安全管理。其中，2024年在节后春运期间组织公交企业规划了16

条夜间疏运专线，并延长部分重点常规公交线路的末班发车时间，全力保障东莞火车站、东莞东火车站、东莞南高铁站虎门高铁站的公交疏运。

（二）持续优化全市线路覆盖。今年以来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1 条，包括通过实施线路延伸，对部分线路延伸至广州地铁黄埔新港站和广州新塘火车站，加强与毗邻市地铁系统和综合运输枢纽的公交接驳，更好方便市民跨市出行。

（三）扩大“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引导公交企业扩大“响应停靠，慢驶过站”的“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的实施范围，提升线路运行效率。今年以来已新增 14 条“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公交线路，据监测，线路实施后满两个月的运行时间整体压降了 3.26%。

（四）持续发展多样化公交服务。鼓励公交企业通过对接企业通勤、学生通学、赛事和活动等出行需求，持续发展按需公交，提高公交利用率，并实现了客运量和营收同比双增长的势头。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市公交企业常态化运行的定制公交线路有 119 条（今年以来新增 26 条）

（五）完善薄弱区域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近期实施的鸿福路、宏图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我局积极协调属地有关部门，推动完善薄弱区域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近期，宏图路已建成先锋路美时中心、金悦香树、福地等三对公交站台，

公交企业已安排途径公交线路增加停靠。鸿福路道路升级改造方面，结合前期交通、交警、城管等各部门的意见，下来将推动新建市民服务中心、东莞农商行等多对公交站点。

四、关于提案中“大力宣传并加强执法力度”的建议

（一）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交警、交投等部门（单位）加强“用者自付、公平收费、违停必罚”等宣传工作；加强对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体系的解读推送、分类培训以及对停车设施建设运营试点项目经验成效的宣传推介；加强社会引导，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不定期曝光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文明停车共识。

（二）大力开展整治执法。全市交警部门结合停车秩序严管示范路创建活动，对 323 条停车秩序严管示范路开展执法活动。协调指导村（社区）两委进行规范管理村（社区）道路，对影响道路通行而不听村（社区）调解的，依法出警查处。2023 年，全市累计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125.32 万宗，同比上升 40.19%。

（三）持续强化电警建设。全市交警部门积极争取各镇街（园区）支持，大力推动电警建设，强化监控设备布设，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提升执法震慑力。2023 年，全市累计新增固

定抓拍杆、移动抓拍球等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2046 套，累计 6652 套在应用，非现场执法抓拍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122.87 万宗（包括移动警务通抓拍）。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城市交通管理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刘强，联系方式：22002504）